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持有本公司股份143,75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580%）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刚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,938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45%，如遇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）。

**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**

1、股东姓名：李志刚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580%。

**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1、本次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
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计划及之后实施的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35,938股，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45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
5、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；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；

7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李志刚先生作为公司高管承诺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志刚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后续将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。

### 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李志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志刚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李志刚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